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17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祐宗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所為113年度審易字第350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李祐宗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惟因被告未履行和解筆錄之條件，本院認有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，爰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法 官 黃筠雅
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湘琦